調查報告

# 案　　由：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房地，而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按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11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第28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第32條第1項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其事業用財產，仍適用營業預算程序。」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於每一年度依下列方式至少盤點一次；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一）不動產：實地巡查、拍照，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第43條規定：「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對於管理及使用之財產，應經常注意保養。」第44條規定：「財產保養狀況之檢查，由財產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定期檢查：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二）緊急檢查……（三）不定期檢查：遇必要時隨時辦理。……」綜合前述，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除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直接管理、使用外，並不得為任意之處分或收益，每年度亦應定期盤點核對、維護保養，以盡善良管理義務。

審計部查核發現截至民國（下同）105年底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財產者計有16家[[1]](#footnote-1)（經濟部主管11家、文化部3家，外交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1家），並依財政部近年度檢送相關機關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所附訪查紀錄表內容載述，前述法人使用國有公用財產型態，多係作為該等法人辦公處所、實驗室、營運設施及員工宿舍等用途，使用期間長達數十年，且發現部分財團法人有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並將自有不動產出租收益之情事。雖管理機關表示係將國有公用財產移由委辦計畫之受託者無償使用，並認定係屬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使用，惟審計部表示仍有欠允適之情事。

為釐清事實，本案經函詢審計部、經濟部、文化部、外交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並另函詢財政部釐清相關疑義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關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是否得無償使用國有公用財產一節，財政部表示主管機關倘認定係屬執行專案研究計畫或直接業務之委託執行機關業務，而提供經管之公用財產予受託人使用，尚無違國產法第11條規定，惟請主管機關適時督促受業務委託之法人，於使用國有公用財產時，仍應善盡對公有財產善良管理責任，並審酌訂定一致性財產使用契約，以加強公產管理效能，保障國家資產權益**

### 審計部表示依國產法第11條規定，公用財產需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並直接管理之。故主管機關將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無償轉供財團法人使用，是否符合國產法「直接」管理使用之規定，不無疑義。該部並提出內政部86年5月20日台(86)內地字第8675613號關於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使用之函釋：「……據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依國產法第11條規定，係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並無得委託其他機構管理之依據。如將國產法第11條關於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規定解釋為亦包括主管機關得將國有公用財產因其業務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時而提供受託人使用，顯與立法意旨不符。……」是以，審計部認為主管機關將國有公用財產因其業務委託財團法人辦理，而供其長期無償使用，似有未符前述函釋內容及國產法規等情事，意即應對所管有之國有財產直接使用管理，不宜將國有公用財產提供法人團體執行或受委託業務使用。

### 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簡表）如下(表1、表1-1)：

表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情形表（簡表）

單位：家數、平方公尺、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 | 家數 | 坐落縣市 | 種類 | 面積 | 使用期間 | 自有不動產105年度出租獲利 |
| 經濟部 | 11 | 臺北市等11縣市 | 土地 | 10,683.29 | 53迄105年 | 1,342.6 |
| 房屋 | 392,634.88 |
| 文化部 | 3 | 臺北市等6縣市 | 土地 | 178,767.81 | 53迄105年 | 1,655.3 |
| 房屋 | 59,479.81 |
| 外交部 | 1 | 臺北市 | 土地 | 1,176.00 | 96迄105年 | - |
| 房屋 | 5,944.96 |
| 農委會 | 1 | 新竹市新竹縣 | 土地 | 417,753.59 | 103迄105年 | - |
| 房屋 | 13,058.37 |
| 合計 | 16 |  | - | - | - | 2,998.0 |
| 註：1.本表係列示相關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105年底仍有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情事之概況，又「財團法人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係列示105年度之出租收入。2.整理自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

### 資料來源：審計部

表1-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情形表

####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財團法人全銜 | 累計政府捐助(贈)基金比率 | 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情形 | 自有不動產105年度出租收入 |
| 坐落縣市 | 種類 | 面積 | 使用期間 |
| 外交部主管(1家) |
| 1 | 臺灣民主基金會 | 100 | 臺北市 | 土地 | 1,176.00  | 96迄105年 | － |
| 房屋 | 5,944.96  | 96迄105年 | － |
| 經濟部主管(11家) |
| 1 | 紡織所 | 0.43 | 新北市 | 房屋 | 19,820.82 | 83迄105年 | 1,306.6  |
| 2 | 金屬中心 | 100 | 高雄市 | 房屋 | 17,829.03 | 53至83年間迄105年 | － |
| 3 | 食品所 | 23.69 | 新竹市 | 房屋 | 1,362.67 | 77迄105年 | － |
| 2,884.12 | 55迄105年 | － |
| 16,269.65 | 87迄105年 |
| 嘉義市 | 土地 | 10,499.00 | 100迄105年 | － |
| 房屋 | 19,559.62 | － |
| 4 | 工研院 | 100 | 新竹縣市、臺南市、南投市 | 房屋 | 250,422.60 | 67迄105年 | (約750) |
| 5 | 船舶中心 | 85.92 | 新北市 | 土地 | 184.29 | 92迄105年 | － |
| 房屋 | 1,529.22 | 92迄105年 | － |
| 6 | 車輛中心 | 25.61 | 彰化縣 | 房屋 | 35,262.46 | 90迄105年 | － |
| 7 | 自行車中心 | 58.82 | 臺中市 | 房屋 | 1,177.26 | 89迄105年 | － |
| 8 | 精機中心 | 33.33 | 臺中市 | 房屋 | 1,257.56 | 89迄105年 | － |
| 9 | 石資中心 | 53.75 | 花蓮縣 | 房屋 | 1,129.97 | 93迄105年 | 36 |
| 10 | 塑膠中心 | 38.06 | 臺中市 | 房屋 | 825.45 | 90迄105年 |  － |
| 11 | 生技中心 | 86.67 | 臺北市 | 房屋 | 23,304.45 | 85迄105年 |  －  |
| 文化部主管(3家) |
| 1 | 中央社 | 100 | 臺北市 | 土地 | 8,285.81 | 71迄105年 | 1,100.1 |
| 房屋 | 4,284.42 | 53至62年間迄105年 |  －  |
| 2 | 公視基金會 | 100 | 臺北市 | 土地 | 16,040.00 | 70迄105年 |  －  |
| 房屋 | 54,443.89 | 87迄105年 |  －  |
| 新北市 | 土地 | 15,000.00 | 75迄105年 |  －  |
| 房屋 | －  | 94迄105年 | **460** |
| 臺東縣 | 土地 | 2,534.82 | 90迄105年 |  －  |
| 房屋 | 751.50 | 90迄105年 | **95.1** |
| 3 | 央廣 | 100 | 鹿港鎮 | 土地 | 68,852.77 | 100迄105年 | － |
| 枋寮鄉 | 339.41 | 98迄105年 | － |
| 民雄鄉 | 67,715.00 | 98迄105年 | － |
| 科技部主管(1家) |
| 1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100 | 臺北市 | 房屋 | 8,517.27 | 93迄105年 |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1家) |
| 1 | 農業科技研究院 | 100 | 苗栗縣 | 房屋 | 3,148.83 | 103迄105年 | － |
| 1,376.00 | － |
| 新竹市 | 土地 | 417,753.59 | 103迄105年 | － |
| 房屋 | 8,533.54 | － |

### 資料來源：審計部

### 為瞭解審計部所查經濟部、文化部、外交部及農委會轄管財團法人無償使用國有公用財產使用依據及緣由，經函詢前述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函復釐清相關疑義，經濟部、外交部及農委會均陳明對於將國有公用財產提供受政府捐助法人使用者，主要係執行主管機關之業務委託，性質屬國產法第11條直接管理使用之範疇等語;文化部陳明轄管之中央社、公視基金會、央廣等3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其國有財產使用依據分別係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4條之1、公共電視法第4條及「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等相關規定，即主管機關有義務無償提供國有財產或依法同意其轄管法人繼續沿用原同意使用之國有財產等語。經濟部及文化部同時解釋，以本案所調查受政府捐助法人未來縱使解散，其解散後財產亦將收歸國有，倘若為執行政府委託任務，因而使用主管機關經管之之國有公用財產，確需再另行編列補助經費並訂定有償使用契約，似無實質意義，因此建議維持現行國有公用財產提供使用之方式云云。除此之外，經濟部亦補充說明就其轄管補助法人於「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整體執行成果主要反映在專利申請、專利獲得、專利應用、技術暨專利移轉、促成廠商投資等項目，執行單位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皆有限制其僅於科技專案計畫使用，且須自行編列預算用於國有公用財產之維運，其科技專案之研發成果移轉以國內產業優先，並依相關辦法須將研發成果收入40%繳入科發基金，經統計(95~105年)所創造之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占行政院科發基金整體收入約為78%，為行政院科發基金最主要收入來源，產出研發成果之價值相對豐碩（平均每投入1元科技專案經費促成廠商投資效果為4.3倍，顯示法人科技專案經由技術移轉與擴散，發揮了帶動廠商研發投資之槓桿效益），故執行單位並非無償或無成本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等語。

### 然國產法第11條對於公用財產之直接使用，是否需以直接使用之管理機關為限，經財政部解釋該條文規定適用原則如下：

#### 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 國產法第32條第1項明定。所稱「預定計畫」包含奉核定之撥用計畫、專案計畫等；「規定用途」如保安林應依森林法、原住民保留地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管理使用；「事業目的」如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之鐵路事業。

#### 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得提供他人使用收益：

#### 國產法第28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公用財產不得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國產法第28條所稱收益係指出租或利用；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指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律規定，得將經管之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者。財政部為利機關依國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 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者，得無償提供他人為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

#### 依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機關經管之公用財產，已依國產法第32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綠美化等11款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立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

#### 機關配合政策需要，將興辦事業委託民間經營，得提供公用不動產予受託者使用：

#### 行政院90年4月10日台90財字第019319號函示，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配合政策需要將興辦事業委託民間經營，提供經管之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物予受託者使用，其核定程序照財政部90年3月27日台財產接第0900006723號函報意見辦理。

####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例如：

##### 公共電視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共電視籌備委員會設立時，業務必要使用之國有財產，除依前項規定逕行捐贈者，由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公視基金會使用。但因情勢變更，公視基金會之營運、製播之節目已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者，不適用之。

##### 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4條之1規定，中央社成立前，原中央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國有財產，得由中央通訊社繼續使用，其須整修或擴建時，應徵求政府同意。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25條、國產法第28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 綜上所述，財政部認為本案法人無償使用國有公用財產之方式背景因案而異，可由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本權責個案審酌，依規定辦理。

### 另外，針對審計部所提內政部86年5月20日台(86)內地字第8675613號函釋內容提及依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係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並無得委託其他機構管理之依據等情，經函請財政部說明內政部前述函示是否適用於本案，財政部表示，該函係回復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詢，依法徵收或撥用開闢道路用地規劃路邊停車場後辦理委託民間經營，與土地法、都市計畫法徵收目的有無牴觸疑義，並非解釋示公用財產管理使用規範，而該函所引行政院有關單位對國產法第11條所提意見，源自行政院秘書長84年12月5日台84財42930號函(即對財政部所報國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處分等，請財政部「參酌」該院有關單位意見辦理)，而當時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包括有不宜將國產法第11條解釋為主管機關得將公用財產因其業務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而提供受託人使用，及請財政部本於國有財產事務綜理機關及國產法令主管機關立場，釋明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事宜。經查內政部該函示內容當時亦並未函詢國產署（財政部）意見，以本案可得而適用之情況，財政部表示倘屬前段適用原則中為配合政策需要，將興辦事業委託民間經營，是得提供公用不動產予受託者使用，並無違國產法第11條規定。

### 審計部另指出本案主管機關與受委託執行計畫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並非全部就其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訂有使用契約，以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等，致其處理未具一致性。經統計本案財團法人除經濟部轄管之生技中心、車輛中心、金屬中心、食品所、船舶中心、工研院、紡織所及外交部轄管之民主基金會與所屬主管機關訂有國有公用財產使用契約外，其餘自行車中心、精機中心、塑膠中心、石資中心、農業科技研究院、央廣、公視基金會、中央社等財團法人均尚未與主管機關訂立使用契約，經參酌外交部與民主基金會、經濟部與轄管財團法人所訂立契約內容原則，除能載明彼此雙方之權利義務外，對於使用國有公用財產之法人是否應盡善良管理責任，亦能作明確之規範，也間接提供主管機關加強對轄管受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道，若發現有違法使用或消極管理使用時，得適時收回國有公用財產。故訂立財產使用契約，並非無實質意義，經濟部及文化部主張依現行作法即可，訂定財產使用契約，似無實質意義云云，即不可採。本案主管機關應考量與受業務委託之法人訂定一致性財產使用契約，以加強公產管理效能，保障國家資產權益。

### 綜上而論，國有公用財產是否得以無償方式提供財團法人使用，由財政部之說明瞭解可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以個案審酌或依特別法（如公共電視法、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等）之規定辦理;另外，各主管機關為達成特定目標或政策，亦得提供國有公用財產予受業務委託之法人使用，而視為直接使用管理;再者，實務上財政部於實地訪查機關經管公用財產管理狀況時，如遇有機關提供公用財產予財團法人使用，均會請機關說明提供使用依據，倘有不符規定情事，即請機關依現行規定檢討改正，並請主管機關列管追蹤辦理。換言之，本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使用國有公用財產之疑義，主管機關倘認定係屬執行專案研究計畫或直接業務之委託執行機關業務，而提供經管之公用財產予受託人使用，尚無違國產法第11條規定，惟需注意者，仍請主管機關適時督促受業務委託之法人機關，於使用國有公用財產時，仍應善盡公有財產善良管理責任，並考量與受業務委託之法人訂定一致性財產使用契約，以加強公產管理效能，保障國家資產權益。

## **經濟部轄管之紡織所、石資中心、工研院及文化部轄管中央社等法人，既因政策或法令規定已無償使用國有公用財產，卻經查核發現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收益情事，其或因有實務需求或理由，惟仍容易造成民眾誤解或社會觀感不佳疑慮，似有未盡允適之處**

### 經濟部轄管之紡織所、石資中心、工研院等法人機關，因政策或法令規定已受惠無償使用國有公用財產，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紡織所自有不動產出租，每年約有新台幣（下同）1,300餘萬餘元之收益;工研院約有750萬餘元之收益;而石資中心則約有36萬元租金收入。至於文化部轄管中央社每年自有不動產租金收益亦高達1,100餘萬元，因此產生部分法人既有能力將自有不動產出租收益，是否有必要繼續無償提供部分法人使用國有公用財產之疑義**。**

### 經濟部查復解釋紡織所、石資中心及工研院自有不動產出租之收益理由：

#### 紡織所原有位於台北市精華地區多筆不動產供該所自行使用，然經濟部83年土城廠區研發大樓完成後，紡織所為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始配合搬遷至新大樓工作，並為充分運用相關資產，使紡織所財務上獲得穩定資金來源，原台北市辦公室始予出租。

#### 石資中心成立初期，其辦公場所係為租賃方式設置，隨著業務拓展辦公場所呈現不敷使用現象，並為長遠發展並落實政府東部產業輔導政策，有必要設置永久基地，經濟部工業局方編列房屋設備資本門預算，與該中心共同興建辦公大樓，並提供予石資中心使用。經濟部並說明為配合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每年應增長3％之目標，石資中心爰將辦公場所屋頂出租予民間公司基地台，但因出租地點涉及與經濟部工業局之共有房產，為避免爭議，工業局已責成該中心於108年7月31日租期屆滿後不再續約。

#### 工研院無償使用之國有房舍多在新竹縣市，係為該院研發重地所在，其中位於臺北市房產出租原因，係工研院因業務需要，必須就近服務各政府機關，並於台北承租多棟建物(如永豐餘大樓、長安大樓、金億大樓等)，且須支付龐大租金及維運費，故將工研院所屬較偏遠之房舍出租;高雄市土地出租則係因被公告為汙染地，工研院暫不使用，而毗鄰該區之金屬中心亦為執行科專計畫需要，因而向工研院承租使用;至於新竹縣市等不動產出租原因，則係為工研院之水、電、電信及郵務需要，始出租興建變電所、加壓站及基地台等。

### 承上，關於立法院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每年應增長3％之決議，係源自立法院102年5月13日至16日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內容系要提升財團法人自主財源收入，每年應增長3%之目標，因而經濟部每年度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時，已逐年列入評核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以成長3%為目標之達成情形，故前述3家財團法人為評核（適用）對象外，本案另外8家（即生技中心、車輛中心、金屬中心、食品所、船舶中心、自行車中心、精機中心及塑膠中心等），亦同為評核（適用）對象。然提升財團法人自主財源收入主要精神，應該是希望以其他積極方式增強或增加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例如：提供技術服務或加強合作等等），並非由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國家資產後，卻變相將自有不動產出租收益，並納入自主財源收入之項目之一，此舉恐亦非立法院當時會議決議之初衷，縱然該等法人以自有不動產出租收益之行為並無違法，惟確有未盡允適之處，經濟部及文化部應考量檢討該等作法是否有值得改善之方式，鼓勵或督促法人就該等出租收益之使用能更公開透明，降低民眾誤解或社會觀感不佳之疑慮**。**

## **文化部表示擬修法將公視基金會使用之公用財產收益，列為該法人收入，以取得明確法源依據一節，因影響層面廣泛，文化部應適時徵詢財政部意見後審慎因應，方符合實需，避免爭議;至於中央社尚使用作為職務宿舍之47戶國有房舍，文化部除應列管監督中央社確實依計畫執行清查歸還外，該部亦應定期將執行成果彙報國產署**

### 按公共電視法第4條規定：「公視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新臺幣一億元，並以歷年編列籌設公共電視臺預算所購之財產逕行捐贈設置，……公共電視籌備委員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國有財產，除依前項規定逕行捐贈者外，由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公視基金會使用。……」第9條規定：「公視基金會為設立分台、發射台、轉播站或中繼站，而有取得或使用土地之必要時，有關機關應予協助。」第28條規定：「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二、基金運用之孳息。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四、從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活動之收入。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六、其他收入。」第48條規定：「公視基金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其設立目的時，得依立法院決議解散之。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可知公視基金會除依據公共電視法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捐助成立外，係以經營公共電視台為主要任務，業務上如有取得或使用土地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提供。

### 據審計部提供之資料，主管機關文化部無償提供公視基金會使用之國有土地有臺北市內湖區、新北市萬里區、臺東縣太麻里鄉及澎湖縣馬公市等多筆土地，公視基金會並於該等土地上自費興建有辦公室、攝影棚、電視訊號轉播設備使用，然查該基金會卻於105年度有以自有不動產另行出租收益5,551,980元（另由文化部補充說明該基金會106年度自有不動產出租之收益亦約有6,707,772元）**，**因公視基金會應以經營公共電視台為主要任務，倘以無償使用國有土地上，以國家預算捐助自建之不動產再出租而獲取收益，容易產生社會不良觀感之疑慮。經本院詢據文化部表示，囿於政府捐助經費有限，該基金會雖在無償使用之土地上，有自行建置之機房及鐵塔，除自行使用外，為能更有效活化運用空間、發揮空間使用效益，使資源共享，始將部分之機房、鐵塔空間分享其他廣播電臺、電信基地臺等業者使用，效益上除可解決業者廣播、電信等都市設台之困擾，並可提升民眾訊號接收，其收益更可藉以製播更多公共服務節目，以提供國民優質收視品質，雖有違國產法第28條不得擅為收益之規定，然為符合實需、平杜爭議，文化部表達擬修正公視法第4條將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列為基金會之收入之建議。然針對前述修法爭議，財政部已表示，文化部倘有修法之必要，應由文化部清楚說明立法理由及必要性，財政部亦將於立法過程適時提供意見。

### 另按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4條之1規定：「中央社成立前原中央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國有財產，得由中央社繼續使用，其須整修或擴建時，應徵求政府同意。」查本案中央社除使用國產署經管志清大樓部分樓層作為辦公室使用外，原使用位於臺北市屬國產署經管之109戶非公用財產作為員工宿舍，文化部表示該等宿舍之使用係符合前述條款界定業務使用之範疇，得由該社延續成立前之使用狀態而繼續使用等語，並曾以101年11月26日文版字第101104510號函復國產署。關於該等宿舍目前之使用情形，文化部表示除請中央社儘速辦理清查國有房舍使用情形、進行房舍安全評估、全面檢討所有房舍使用配置及研修房舍使用相關規定等盤點工作外，並就收回國有房舍之遷移期程、後續安置等妥為規劃，研提周詳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後再報該部審核。文化部並表示，中央社自101年提出「歸還計畫」後，積極依據「宿舍管理辦法」及「宿舍清查作業要點」進行國有房舍之清查歸還，累計已返還62戶，目前使用中之47戶宿舍，中央社現職人員借住3戶、倉庫使用2戶、退休同仁或其遺孀借住40戶、法院訴訟中2戶，該部亦會不定期追蹤督促國有房舍返還情形等語。

### 綜上所述，公視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相關規定由捐助成立，並以經營公共電視台為主要任務，業務上如有取得或使用土地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文化部須依規定提供協助。目前，文化部已依規定提供該基金會臺北市、新北市、臺東縣及澎湖縣等多筆國有土地，以利其自費興建辦公室或訊號轉播站等使用，然依現行國產法規定，使用中之公用財產係不得任意有收益行為。本案公視基金會雖為製播更多公共服務節目、有效活化運用空間、發揮資源共享觀念，而有將租金收入（即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修法納入該基金會正式收入之建議，然因影響層面廣泛，文化部應適時徵詢財政部意見後審慎因應，方符合實需，避免爭議;至於中央社尚使用作為職務宿舍之47戶國有房舍，文化部除應監督中央社確實執行清查歸還之計畫外，該部亦應定期將執行成果彙報國產署列管。

## **財政部查核工研院除使用國有公用財產外，尚使用新竹市成功段54地號及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11地號等國有非公用財產，該等非公用財產或因尚未完成辦理捐贈或需等待核定交換之故，目前均未合法取得使用權源，確有不當，行政院應儘速協調相關機關妥為處理**

### 財政部查復本院時表示，新竹市成功段54、57、67地號3筆國有非公用土地，位於原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使用範圍，連同房屋早由經濟部於62年間依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規定捐贈予工研院，因該等土地當時為未登記地，致未一併捐贈，經濟部95年5月9日曾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上開3筆土地如經濟部確認屬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得辦理捐贈之範圍，請經濟部檢送核定捐贈之土地清冊，通知國產署辦理收支併列預算程序，俟完成預算程序，再由國產署辦理捐贈事宜。雖經濟部於96年4月20日函查明上開3筆土地確屬設置條例得辦理捐贈之範圍，然經財政部多次函請經濟部辦理，迄今經濟部仍未依程序辦理。

### 另外，工研院使用中亦未取得合法使用之新竹市成功段3、4、471、472建號4棟國有房屋及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11地號國有土地，因國立清華大學主校門整體規劃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之需要，該校目前正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下稱交換辦法）規定，申請以工研院所有新竹市成功段72地號土地交換前述新竹市及高雄市等國有房地，嗣國立清華大學不動產使用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同意後，辦理所有權移轉予工研院。

### 綜上所述，工研院使用中之新竹市成功段54地號及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11地號等國有非公用財產，該等非公用財產或因尚未完成辦理捐贈、或需嗣行政院核定同意交換之故，目前均未合法取得使用權源，確有不當，行政院應儘速協調相關機關妥為處理。

# 處理辦法：

## 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部、會督促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 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敦促經濟部及文化部檢討改進見復**。**

## 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文化部注意辦理見復。

## 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儘速協調相關機關妥為處理見復。

## 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酌參。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雅鋒、江綺雯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4　日

1. 為統一名稱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下稱紡織所）、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石資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下稱生技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下稱車輛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屬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下稱食品所）、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下稱船舶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自行車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下稱精機中心）及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下稱塑膠中心）、中央通訊社（下稱中央社）、公共電視事業文化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下稱央廣） [↑](#footnote-ref-1)